

# 東吳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作業辦法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104年2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0日發布施行  
107年1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1月2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之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配合國家、校務長期發展及促進國際合作，特依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選送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選送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外進行職場實習時均需具有本國大專校院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在職專班生不可申請。  
四、選送生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五、同一選送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三條 作業時程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依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當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計畫主持人，依當年度公告之校內申請截止日前提交下列文件送本中心辦理：  
一、計畫申請表；  
二、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或合作契約影本。  
三、註明本計畫並未藉助獲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之聲明書。
- 第五條 審查原則  
申請計畫案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於當年度規定截止收件日期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 第六條 審查標準  
一、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三十五分。

- 二、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及必要性：三十五分。
-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近三年執行成效)：三十分。

第七條 受補助應盡義務

- 一、獲獎助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應簽訂「東吳大學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計畫行政契約書」。
- 二、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相關權利義務，依行政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補助額度及相關事項

- 一、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及金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另，如計畫選送生未達三人，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無法支領補助。
- 二、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或預定實習人數，應於出國實習前兩個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